

第 2585 號公告

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6 條)

鄉村補選公告
原居民代表

補選日期：2011 年 6 月 12 日

現公布下述原居鄉村須舉行鄉村補選，各選出 1 名原居民代表。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 名稱	選舉主任地址
南丫島南段 鄉事委員會	蒲台 索罟灣 共有鄉村 2 條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西貢 鄉事委員會	浪茄 黃麋仔 共有鄉村 2 條	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2 樓
大埔 鄉事委員會	桃源洞 共有鄉村 1 條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荃灣 鄉事委員會	二陂圳 共有鄉村 1 條	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

上述鄉村的鄉村補選提名須以指定表格填妥，並於 2011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(公眾假期除外)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上述地址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辦公時間內，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索取。此外，亦可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索取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便須於 2011 年 6 月 12 日進行投票。

2011 年 4 月 29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